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下午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征得各董事同意，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并获取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后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乐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选举项乐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选举姜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战略委员会

项乐宏（主任委员）、易颜新、梁上上

2、审计委员会

易颜新（主任委员））、徐强国、项乐宏

3、提名委员会

姜艺（主任委员）、梁上上、易颜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上上（主任委员）、易颜新、姜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项乐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伟先生、李响先生、郑祥明先生、张信先生、孙海光先生、顾朝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傅凌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中，傅凌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白咪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及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白咪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文件；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